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創意生活設計系課程流圖

101 年 04 月 17 日

本系之課程設計以最低畢業總學數 128 學分規劃；其中校共同必修(含通識)為 30 學分；院系必修為 57 學分，其中院必修為 11 學分；系必修為 46 學分；選修至少為 41 學分，其中含至少本系選修科目 25 學分，亦即可以選修外系至多達 16 學分。課程名稱及學分（講授-約實習-學分數）如下：

### 創意生活設計系必修課程流程圖（授課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）

校共同必修科目（含通識 8 學分，計 30 學分，36-4-30）

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
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憲政法治 2-0-2	哲學思考 2-0-2		
散文選讀 2-0-2	文學欣賞 2-0-2	進階閱讀 2-0-2	應用中文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	
字彙與閱讀 (一) 2-0-2	字彙與閱讀 (二)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			
生命教育 2-0-2	歷史思維 2-0-2						
英語聽講練習(一) 0-2-1	英語聽講練習(二) 0-2-1						
8-2-7	8-2-7	6-0-4	6-0-4	4-0-4	4-0-4		

學院共同必修科目（計 11 學分，9-4-11）

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
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色彩學 1-2-2	設計概論 3-0-3		設計美學 2-0-2		設計倫理與 法規 2-0-2		
素描 1-2-2							
<b>2-4-4</b>	<b>3-0-3</b>		<b>2-0-2</b>		<b>2-0-2</b>		

系專業必修課程流程圖（計 46 學分，23-46-46）

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
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基本設計 (一) 2-4-4	基本設計 (二) 2-4-4	創意生活設 計(一) 2-4-4	創意生活設 計(二) 2-4-4	創意生活整 合設計(一) 2-4-4	創意生活整 合設計(二) 2-4-4	創意生活專 題設計(一) 1-8-5	創意生活專 題設計(二) 1-8-5
創意生活產 業概論 2-0-2	基本模型製 作 2-0-2		設計方法 3-0-3	創意生活產 業實習 0-2-1			
電腦圖學 1-2-2	繪畫 1-2-2						
<b>5-6-8</b>	<b>5-6-8</b>	<b>2-4-4</b>	<b>5-4-7</b>	<b>2-6-5</b>	<b>2-4-4</b>	<b>1-8-5</b>	<b>1-8-5</b>

創意生活產業實習為大二升大三暑假進行實習之課程  
 大四專業必修『創意生活專題設計(一)』課程若不及格，則無法修讀『創意生活專題設計(二)』

專業分流選修課程流程圖（計 102 學分，97-10-102 採隔年輪流開課）

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
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<b>A 創意產業設計領域 26-2-27</b> （以下課程獲得 15 學分以上者，可獲頒本領域證書）							
生活觀察 3-0-3	文化產業資 源調查 3-0-3	<b>表現技法 3-0-3</b>	進階表現技法 3-0-3	設計行銷 3-0-3	創意產業設 計實務 3-0-3		
		設計溝通與 傳達 2-0-2	數位創意繪圖 3-0-3	文化創意產 業 2-0-2	<b>創業規劃 1-2-2</b>		
<b>3-0-3</b>	<b>3-0-3</b>	<b>5-0-5</b>	<b>6-0-6</b>	<b>5-0-5</b>	<b>4-2-5</b>		
<b>B 文化商品設計領域 35-2-36</b> （以下課程獲得 15 學分以上者，可獲頒本領域證書）							
	金工設計 (一) 3-0-3	金工設計 (二) 3-0-3	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 3-0-3	玻璃設計 (一) 3-0-3	玻璃設計(二) 3-0-3		
	陶瓷設計 (一) 3-0-3	陶瓷設計 (二)3-0-3	創意工學 2-0-2	文化創意商 品設計3-0-3	文化商品設 計實務3-0-3		
		<b>創意思維 2-0-2</b>	平面創意設計 1-2-2		家具設計 3-0-3		
	<b>6-0-6</b>	<b>8-0-8</b>	<b>6-2-7</b>	<b>6-0-6</b>	<b>9-0-9</b>		
<b>C 場域活化與展演活動設計領域 36-6-39</b> （以下課程獲得 15 學分以上者，可獲頒本領域證書）							
		電腦輔助場 域設計 3-0-3	植栽與生態規 劃設計 3-0-3	場域景觀規 劃設計 3-0-3	綠色場域設 計 3-0-3	綠色產業設 計 3-0-3	
		活動設計 3-0-3	創新識別設計 3-0-3	進階模型製 作3-0-3	場域與室內 裝修實務 1-2-2		
			場域活化設計 3-0-3	網頁設計 3-0-3	創意數位互 動設計 1-2-2		
			<b>體驗設計 1-2-2</b>		展演活動設 計實務 3-0-3		
		<b>6-0-6</b>	<b>10-2-11</b>	<b>9-0-9</b>	<b>8-4-10</b>	<b>3-0-3</b>	
<b>3-0-3</b>	<b>9-0-9</b>	<b>19-0-19</b>	<b>22-4-24</b>	<b>20-0-20</b>	<b>21-6-24</b>	<b>3-0-3</b>	
金工、陶瓷、玻璃設計課程材料需自行負擔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選修 41 學分，至少含本系選修科目 25 學分)				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							